大學圖書館
13卷2期（民國98年9月） 頁1-23

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置

Construction of the Upper-level of the Aboriginal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陳雪華 Hsueh-hua Chen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University Librari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erry@ntu.edu.tw

朱雅琦 Ya-chi Ch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r95126001@ntu.edu.tw

【摘　要】

近年來，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愈來愈受各界的關注與重視，然而由於過去原住民族知識大多皆以口傳為主，少有文字記載，故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建構之不完整性是可想而知的。而目前《中國圖書分類法》中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的相關分類又相當粗略，其中針對原住民族的敘述，僅止於以原住民族群進行分類，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主題面向則被分散列於類表中的相關分類號下；此分類法用於原住民族相關文獻的分類上，確有許多不足之處。

為因應此劃時代之趨勢以及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之需求，本研究擬於建構整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時，從上層架構著手，透過人類學領域之學者專家、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以及圖書資訊學專家，三方面整合互動式的參與，共同將上層架構主軸確立，以便未來進一步分工合作，讓各領域專家可以建置不同主題面向的原住民族知識；此外，更期盼此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建置完成後，能提供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一個比較符合原住民族觀點的專屬分類系統，以便未來該中心在分類原住民族相關知識時之參考。

收稿日期：民國99年2月24日；接受日期：民國99年3月11日

【Abstract】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 aboriginal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has received a respectable amount of attention. However, aboriginal knowledge is commonly spread by oral tradition and rarely through writing. With regards to such behavior,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aboriginal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s incomplete. Currently, the classific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al knowledge in the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is still roughly sorted with descriptions of aborigines classified simply by tribe while other subject matters and aspects relating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 are scattered under the classification number of relevant subjects. It is clear that applying this type of classification on aboriginal documents and records has quite a number of inadequacies.

Responding to contemporary trends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o the needs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Resource Center, this research aims to detail Taiwan's aboriginal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starting with the upper-level structure, and through the integrated and interactive participation of aboriginal scholars, anthropologists, and professional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the core of the upper-level structure is established and confirmed. In this way, further work division and collaboration is possible, and aboriginal knowledge with different themes and facets can be classified by experts of different fields. This research hopes to provide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Resource Center with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at can correspond more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point of view and also serve as future reference for the Center.

關 鍵 詞：臺灣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知識；上層知識組織架構；領域分析；方法論
Keywords：Taiwan’s aborigines; Aboriginal knowledge; Upper-level of the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Domain analysis; Methodology

壹、前言

近年來，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愈來愈受各界的關注與重視，然而過去原住民族的知識主要皆以口傳為主，鮮少有文字記載，故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建構之不完整性是可想而知的。而目前現有之國內外主題分析詞彙工具，如《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國家圖書館編目組，

民96）中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的相關分類相當粗略，其中針對原住民族的敘述，僅止於以原住民族群進行分類，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主題面向則被分散列於類表中的相關分類號下；此分類法用於原住民族相關文獻的分類上，確有許多不足之處。其他主題分析詞彙工具，如：《中文圖書標題表》（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民84）、《中文主題詞表》（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民95），以及民國93年行政院委託—知識分類架構研究計畫（莊芳榮、陳昭珍、葉建華，民94）修訂之索引典等，所含括的內容也是屬於一般性，若探索其內容則不難發現，有關原住民族知識之詞彙敘述或分類架構仍相當粗略，尚有許多研究發展的空間。國外相關工具所提供之內容雖然比國內豐富完整，然因基於地域性差異，國外的知識組織架構不見得可完全套用於國內的知識組織架構中，國內仍需有一套自己量身訂做的「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

綜觀當下國內臺灣原住民族相關資源，除了孫大川（2006）主編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建置的「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之外，其餘和原住民族相關之資源，皆是針對原住民族特定主題或特定族群進行探討，並無針對原住民族整體知識做全盤有系統的整合。

為因應此劃時代之趨勢以及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註1）之需求，本研究希望在建構整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時，先從上層架構著手，透過人類學領域之學者專家、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以及圖書資訊學專家，三方面整合互動式的參與，共同將上層架構主軸確立，以便未來進一步分工合作，讓各領域專家可以建置不同主題面向的原住民族知識；待此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建置完成後，亦能提供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一個比較符合原住民族觀點的專屬分類系統，以便未來該中心在分類原住民族相關知識時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基於時間及人力有限，本研究僅先從「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實際建構做起，至於架構之中、下層或細部分類則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之所以選擇先建構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的主要原因有三：

首先，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具有相當明確的共通性，即便各族的知識內容皆深具流變性與差異性，尤其位居組織架構下層的細部知識，其差異性相當明顯。但若排除下層細部的差異，而回溯到整體架構之根源，則又不難發現其上層架構仍有相當明確的共通性。

其次則是考慮到整體建置流程的順暢性，以及執行上是否能達到事半

功倍之效：若從上層架構做起，先確立整體架構的主軸，則有助於未來進一步的分工合作，將不同主體面向的原住民族知識，分配給不同專屬之領域專家群體去執行，如此上下一貫、各盡其職，分層負責，相信必可增進建置整體架構的成效。

最後，則是因為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對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具有直接之貢獻：目前《中國圖書分類法》中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的相關分類仍相當粗略，其中針對原住民族的敘述，僅止於以族群分類；因此，「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若建置完成，則可彌補《中國圖書分類法》在分類原住民族知識上的不足，並提供該中心一個比較符合原住民族觀點的專屬分類系統，以便未來該中心在分類原住民族相關知識時之參考。

基於以上之目的與用途，本研究所建置之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僅適用於分類原住民族相關文獻，或呈現原住民族知識之相關文獻所探討之主題與分佈狀況。此上層架構雖無法完全反映原住民族認知中的知識體系，但為了更貼近原住民族的分類觀點，本研究仍會透過專家訪談，盡可能地彌補僅根據文獻作為分類依據的缺陷與不足。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1. **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由於本研究主要之目的在於提供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一個專屬臺灣原住民族的知識分類系統，故本研究建構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將以該中心所收藏之部份資料文獻為原住民族知識之相關概念、詞彙或類目的來源，並以孫大川（2006）主編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中所蒐集之詞彙及主題類目作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基礎或首要考量依據，再以該中心收藏之部份圖書文獻，作為原住民族知識之相關概念、詞彙或類目的次要來源。建構過程中，除了進行概念的分析、綜合、歸納之外，亦會依據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原則、方法與步驟，進一步彙整出「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所涵蓋的基本範疇或面向，以提供領域專家參考。
2. **專家訪談**：本研究擬將專家訪談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的專家訪談，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人類學領域之學者專家對本研究初步彙整並經前測修改後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的看法或建議，並在共同的架構基礎上，邀請這些學者專家在訪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針對架構內容進行增刪修改，說明增刪修改或重新建構的背後因素，並提出對整體建構方法的看法或建議；而第二階段的專家訪談，則是為了瞭解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對人類學

領域之學者專家於第一階段訪談中重新修改後之整合架構內容的看法或建議，並邀請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在此修改後之架構基礎上進行增刪修改。另外，亦會透過第二階段的訪談，進一步徵詢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對整體建構方法的看法或建議，以確認此建構方法是否為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認同。

為了講求研究效率，在進行專家訪談之前，則會事先將完整的架構內容，以郵寄或email的方式傳送給受訪者，使其在接受訪談之前對整體架構內容及建構方法有所瞭解。

二、研究步驟

1. **專家訪談對象之樣本來源**：本研究設定的研究對象為具備原住民族知識或對原住民族知識有深入研究的學者專家。為了使此上層知識組織架構所建構之結果更貼近原住民族自身的觀點，本研究除了參考人類學領域之學者專家家對本研究建構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以及前所擬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與意見之外，更著重於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本身對此知識組織架構雛形系統的觀點與建議。

由於具備原住民族知識或對原住民族知識有深入研究的學者專家人選相當多，故本研究將依立意抽樣以及滾雪球抽樣的方式選定受訪人選。

經由電話與email方式雙管聯繫後，答應接受訪談的學者專家共七位，其中四位為人類學領域之學者專家，三位為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有關受訪者的個人資料整理如表1，為避免造成受訪者困擾，依例保留其姓名，僅以代號稱之，代號編碼按訪談先後順序。

因受訪者之工作所在不同地區，採訪地點分台東、新竹、台北進行。訪談日期為98年4月～8月之間，每位訪談時間平均約為90分鐘。

2. **資料類型與蒐集方式**：本研究主要的資料類型分為兩種，包括文獻資料，以及受訪專家之訪談資料。

- 文獻資料：主要是為了實際建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而蒐集的文獻，大多是透過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線上公用目錄（http://www.tiprc.org.tw）以及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http://210.240.41.130/citing/）查詢取得資料來源。
- 專家訪談：旨在瞭解學者專家對本研究實際建構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的看法或建議，故特請領域專家對此知識組織架構內容，以口頭方式進行增加、刪除、修改或重新架構，並說明其背後原因，以形成符合各學者專家觀點的知識組織架構；同時亦期盼透過訪

表 1　受訪者資料

編號	身分	現職*	職稱	專長
A	非原住民	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臺灣南島民族、世界南島文化、宗教人類學、物質文化研究
B	非原住民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副教授	臺灣族群與文化、南島社會與文化、歷史人類學、宗教人類學、物質文化
C	非原住民（已退休）	臺北教育大學	副教授	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文化人類學、原始巫術與宗教
D	非原住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臺灣南島社會文化、社會人類學、親屬研究、族群與歷史
E	鄒族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副教授	社會地理、台灣原住民社會地理、世界地理、社區規劃
F	卑南族	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副教授	臺灣原住民文學、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臺灣原住民發展理論、中國先秦哲學、魏晉玄學、哲學人類學
G	阿美族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暨研究所 原住民研究組	副教授	環保醫學、基礎醫學

*註：現職為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時所擔任之職務

探過程，進一步蒐集學者專家對前所設計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或建議。為慎重起見，在進行專家訪談之前，亦會事先以電話或email方式與受訪者商討決定訪談的地點與時間，並徵求受訪者的同意進行全程錄音，以方便將錄音轉譯為文字檔。

肆、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與研究結果分析

一、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整體流程

本研究根據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計畫中所提出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流程（陳雪華，民98），將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流程分成三個階段進行。擬定之整體流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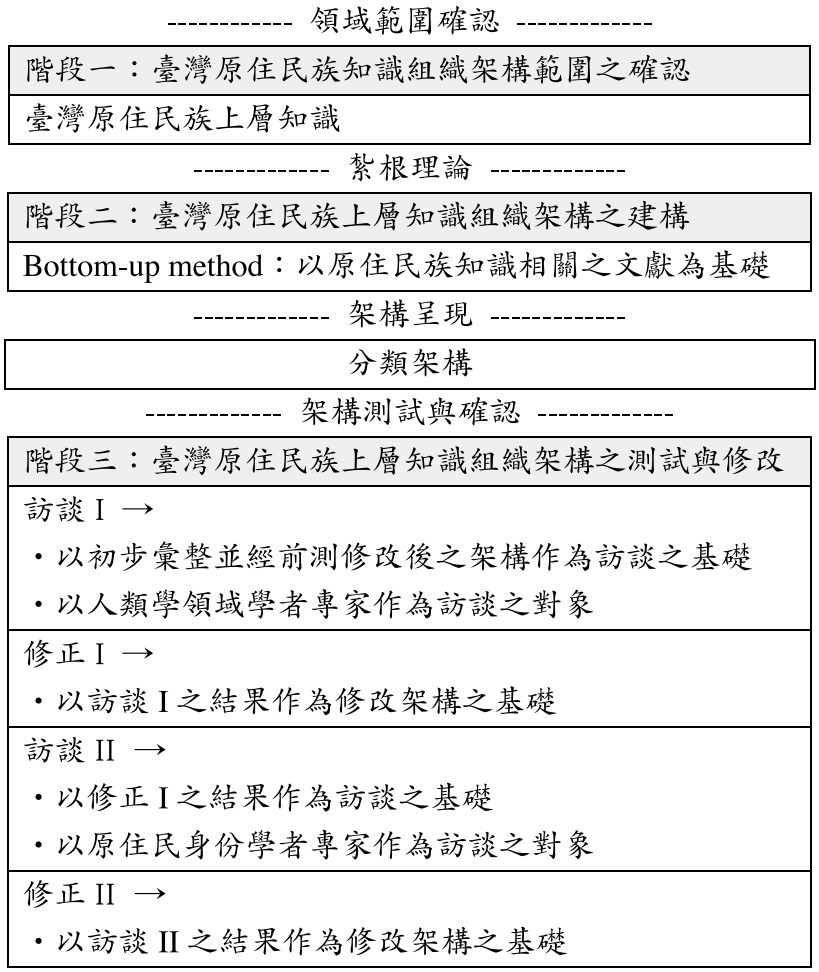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流程

二、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具體步驟

擬定建構整體流程後，本研究再依據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計畫中所提出之五大步驟，進一步實際建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各步驟之詳細作法如下：

步驟一：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盤點清單

本研究進行知識盤點之步驟包括：

1. 至網路搜尋引擎查詢「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http://210.240.41.130/citing/），連結至此一網站，參考其中所採用之主題檢索類目，並下載其中所有的詞條。
2. 至「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線上公用目錄（http://www.tiprc.org.tw）中，搜尋與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中文圖書資料，並彙整成圖書清單。根據96年10月24日的查詢結果，相關中文圖書共有115筆。
3. 本研究最後僅參考以下十四筆中文圖書之目次架構，其書目資料如下：

- 《排灣族的衣飾文化》（李莎莉，1993）
- 《台灣山胞（原住民）舞蹈集成：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李天民，1994）
- 《傳統手工技藝之研究：雅美．布農二族》（陳奇祿，1994）
-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第一卷）》（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6）
-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阿美族卑南族（第二卷）》（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6）
-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賽夏族（第三卷）》（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6）
- 《花蓮原住民音樂1—布農族篇》（林道生，1998）
- 《阿美族飲食之美》（黃貴朝，1998）
- 《阿美族傳統文化》（黃貴朝，1998）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奇美之歌：阿美族奇美社的音樂舞蹈文化》（明立國，1999）
- 《花蓮原住民音樂2—阿美族篇》（林道生，2000）
- 《苗栗縣泰雅族文化史調查研究期末報告》（張致遠主持，2002）
- 《排灣族民族植物》（鄭漢文，2005）
- 《圖騰：美麗的泰雅圖騰》（古秋妹，2007）

除了蒐集臺灣原住民族知識之相關辭典及圖書之外，本研究亦建構了具備原住民族知識或對該領域有深入研究之學者專家名單，其中包括了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及非原住民學者專家。而此學者專家名單主要則是透過立意抽樣

以及滾雪球的方式建構而成。

步驟二： 參考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之選詞原則

本研究選詞原則主要參考《中文圖書標題表》與《中文主題詞表》於使用說明中所詳列之選詞原則，以及《索引典理論與實務》（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美國國會圖書館與主題編目》（林國強、陳麥麟屏，民90）、「關鍵詞的擇詞原則與標引方法研究」（吳小穗，1999）、*Creating, Maintaining And Applying Quality Taxonomies*（Jagerman, 2006）與*Subject Headings: A Practical Guide*（Haykin, 1951）中提及之一般選詞原則，並依據本研究之範圍目的，進一步篩選並修訂其中適用於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之相關選詞原則。本研究擬定之選詞原則如下：

1. 以名詞為主：選詞原則以名詞、名詞詞組以及動名詞為主。選定的詞彙，主要是領域內經常出現，有一定使用頻率，並能匯集一定文獻量的名詞和詞組。
2. 單義詞原則：所選之詞彙以詞形簡練、概念明確、具有單義性（即單一概念詞）的詞語為主（如：紋面、杵臼），亦收「複合詞」（如：山豬牙環、霧社事件）。
3. 中性詞原則：選詞以不含褒貶色彩的中性名詞為主，非中性詞則選作非正式同義詞彙。
4. 優選詞原則：一般為日常通用的詞彙。但新舊稱俱有的詞，盡量採用新詞，舊詞則可選作非正式同義詞彙。例如：臺灣原住民族（舊稱：臺灣高山族）等。
5. 自稱詞原則：自稱與他稱並存的詞，宜選自稱詞，他稱詞則選作非正式同義詞彙。例如：達悟族（他稱詞：雅美族）等。
6. 以使用者為考慮重點的原則：詞彙的選擇，應從使用者的觀點出發，應顧慮到使用者的習性。
7. 同義詞處理原則：選入之詞彙如有同義詞時，選其中最常用者或使用者最熟諳者為正式詞彙，其餘為參照詞（非正式同義詞彙），並在兩者之間以參照關係註明。
8. 專名詞原則：由於本選詞原則主要應用於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此一專門知識架構，因此其選詞方向不僅在於一般性詞彙，亦同時收錄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之較專深或專精的詞彙，以便突出臺灣原住民族領域之相關專業知識。

步驟三： 蒐集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之相關詞彙

擬定選詞原則後，則進一步實際蒐集臺灣原住民族領域知識之相關詞彙。本研究蒐集詞彙的方法分為兩種：一種是所謂的bottom-up method（由下而上的建構方法），另一種則是所謂的top-down method（自上而下的建構方法）：（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Jagerman, 2006）

1. 先採用bottom-up method至文獻資

料中擷取詞彙。以「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為例，擷取詞彙之步驟包括：

- 根據前所擬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之選詞原則」，在「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中擇選詞彙。
- 於excel檔中建立詞彙表單，並按照詞彙屬性將詞彙進行初步歸類。以「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為例，所擷取之部分詞彙如表2所示。
- 在進行蒐詞過程中，應同時著錄各個詞彙之所有同義詞。先著錄最常用者或該領域使用者最熟諳者，其餘參照詞或非正式同義詞彙，則著錄於該詞右方之圓括弧中，如：達悟族（雅美族）、獵首祭（出草祭）。

2. 本研究在完成建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後，亦會採用top-down method繼續擴充詞彙。其步驟如下：

- 敦請於步驟一當中經由立意抽樣以及滾雪球抽樣方式所篩選出之臺灣原住民族學者專家，透過深入訪談更進一步針對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進行刪除、修改、新增等。藉此不僅能擴展詞彙的蒐集，同時亦符合使用者保證原則，以確保學者專家的觀點，並瞭解學者專家的習性與興趣。

表 2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之部份擇選詞彙清單及初步歸類

	族群類屬	族群歷史	飲食文化	物質文化	舞樂文化	歲時祭儀	神話傳說
1	排灣族	大分事件	釀酒	杵臼	族舞	開墾祭	射日神話
2	布農族	大庄事件	小米酒	背簍	口簧琴	播種祭	造人神話
3	達悟族（雅美族）	加灣事件	竹筒飯	陶壺	木琴	除草祭	竹生神話
4	卑南族	新城事件	香蕉糕	織品	臀鈴	驅鳥祭	始祖傳說
5	賽夏族	滑地之戰	飲酒文化	獸皮衣	釀酒歌	收穫祭	鬼湖傳說
6	鄒族	綠島戰爭	產食文化	髮簪	祭槍歌	進倉祭	神石傳說
7	阿美族	霧社事件	…	琉璃珠	哀歌	新年祭	文面傳說
8	邵族	骨宗事件		獸骨架	…	狩獵祭	…
9	…	南庄事件		祭屋		飛魚祭	
10		…		會所		獵首祭（出草祭）	
11				…		…	

步驟四： 採用層面分析方法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

透過bottom-up method至文獻中擷取詞彙之後，接著需針對詞彙的屬性將所蒐集之詞彙進行歸類。而層面分析方法就是根據某一個特徵，把所擷取之詞彙分成不同的面向。這些層面可以代表某一類事物的某一種屬性。

以「臺灣原住民族知識」之相關詞彙為例：「排灣族」是一種「族群類屬」；「大分事件」是「族群歷史」的一部分；「釀酒」是「飲食文化」的一部分；「杵臼」是「物質文化」的一部分；「族舞」是「舞樂文化」的一部分；「開墾祭」是一種「歲時祭儀」；「射日神話」是一則「神話傳說」。根據「排灣族」、「大分事件」、「釀酒」、「杵臼」、「族舞」、「開墾祭」、「射日神話」等詞，即形成了「族群類屬」、「族群歷史」、「飲食文化」、「物質文化」、「舞樂文化」、「歲時祭儀」、「神話傳說」七個區分特徵。由這七個區分特徵可進一步形成臺灣原住民族的「上層知識組織架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部分舉例請參考圖2）。這種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可根據收詞情況不斷地加以橫向擴充，直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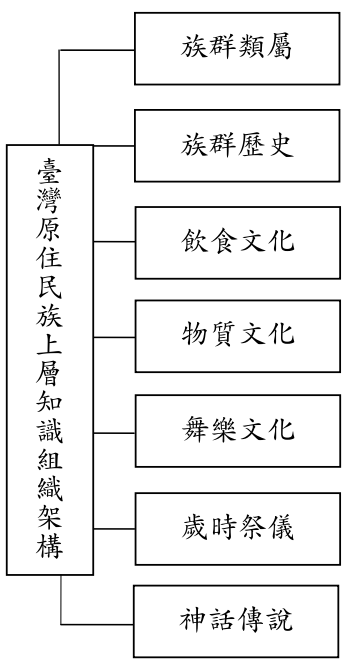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部分舉例

足以包容領域中所有的相關詞彙為止。

至於圖3，主要則是從圖2中抽取出更基本的元素，將圖2的第一階層進行整合，並加以濃縮。圖2中的「族群類屬」、「族群歷史」可透過「族群」此一區分特徵進行整合；「飲食文化」、「物質文化」、「舞樂文化」可透過「文化」此一區分特徵進行整合；而「歲時祭儀」、「神話傳說」則可透過「宗教」此一區分特徵再進行整合。「整合後之部分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請參考圖3。

步驟五： 確定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中同一範疇內之層級關係

層級關係亦稱上下階層關係，是同一個範疇內往外擴展之詞彙間的關係。故具有層級關係的兩個詞彙，彼此是上下概念的關係。每個下位詞所表達的概念類型，應與上位詞所表達的概念類型相同，亦即上位詞與下位詞必須是屬於同一範疇內的事物、行為或性質。（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

1. 詞族的編製：透過詞族的架構可以檢視收詞的完整性。編製詞族亦可對詞族內的詞彙起「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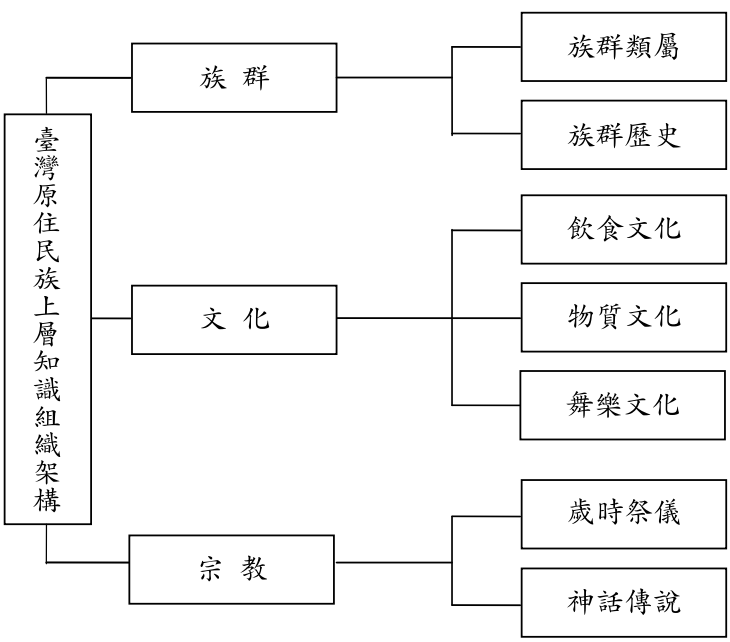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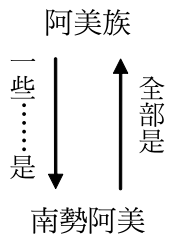
圖 3　整合後之部分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

詞族架構能將詞彙置於特定的語義空間，進一步產生一種定義作用。例如：把「小米相關祭儀」放在「歲時祭儀」這個詞族，因而將「小米相關祭儀」的「性」定為一種「歲時祭儀」。除了「定性」之外，詞族亦可進行擴展和縮減，透過詞彙的層級關係，擴大或縮小瀏覽或檢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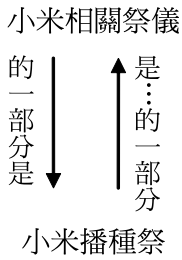
2. 族首詞的確定：族首詞是分類架構中的頂端詞彙。在詞族中只有下位詞，而沒有上位詞。族首詞主要是以分類架構中的大類為基礎，例如：「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宗教」、「教育」等。
3. 成族原則與成族類型：詞彙主要是按照「詞彙屬性」成族。然而，一般而言，詞彙的屬性並非唯一而是多樣的，因此一個詞彙可能被歸入多個詞族。例如：「矮人祭（賽夏族）」可以歸入「神話傳說」詞族，可以歸入「歲時祭儀」詞族，亦可歸入「文學」詞族。

根據詞彙的相同屬性，詞彙間的層級關係有以下四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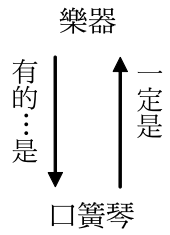
1. 屬種關係：表示普遍概念與特殊概念之間的關係。一種適合於判斷普遍概念下展示特殊概念的詞族則是，自上而下為「一些…是…」，自下而上為「所有…全部是…」。例如：「阿美族」與「南勢阿美」之間的關係，「一些阿美族是南勢阿美」，「所有南勢阿美全部是阿美族」。



2. 整部關係：表示整體概念與部分概念之間的關係，整體概念的名詞作為上位詞，部分概念的名詞作為下位詞。一種適合於判斷整部關係的詞族則是，自上而下為「…的一部分是…」，自下而上為「…是…的一部分」。例如：「小米相關祭儀」與「小米播種祭」之間的關係，「小米相關祭儀的一部分是小米播種祭」，「小米播種祭是小米相關祭儀的一部分」。



3. 集元關係：表示集合概念與其所含單獨概念之間的關係。一種適合於判斷集元關係的詞族則是，自上而下為「有的…是…」，自下而上為「…一定是…」。例如：「樂器」與「口簧琴」之間的關係，「有的樂器是口簧琴」，「口簧琴一定是樂器」。



4. 多層級關係：有些概念從邏輯上看可以同時屬於一個以上的範疇。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建構臺灣原住民族之上層知識組織架構，故中層、下層的詞彙層級關係，將不會詳細呈現於最後的上層架構中。本研究初擬之架構，僅保留上層架構所涵蓋的相關類目；然而上層類目的產生，卻仍根據上述五大步驟歸納而成。

三、第一階段之專家訪談結果分析

第一階段的專家訪談，主要乃為瞭解學者專家對本研究初步彙整並經前測修改後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的看法或建議，並在共同的架構基礎上，邀請學者專家於訪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針對架構內容進行增刪修改，同時說明增刪修改或重新建構的背後因素，最後提出對整體建構方法的看法或建議。此次參與本研究第一階段訪談之受訪者共有四位（編號A、B、C、D），這四位皆為人類學領域的學者專家。以下謹就受訪者「針對架構內容的增刪修改」、「針對架構的看法與建議」，以及「針對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與建議」三大面向，分析第一階段之訪談結果。

1. **針對前測後之架構內容的增刪修改**：除了受訪者C無針對前測後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的類目進行增刪修改之外，其餘的受訪者（編號A、B、D）皆分別對此架構做不同幅度的調整。根據訪談內容的歸納分析，茲謹將受訪者所做的調整，分成以下六種類型：

- 變更類目的順序
- 縮小類目所涵蓋的範圍
- 整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類目
- 修改類目所採用的詞彙（或增加類目可能的同義詞）
- 新增類目
- 刪除類目

雖然三位受訪者針對架構內容所做之調整不外乎上述六種類型，但各受訪者修改後之架構不僅不盡相同，而且有明顯差異。若就整體增刪修改後的結果來看，受訪者的調整完全相同者僅有以下幾處：

- 建議在架構中新增「宇宙觀」此一類目，或將「宇宙觀（空間觀、時間觀）」從「生活狀態」中獨立出來。
- 建議將「當代情境」修改為「當代議題」。
- 建議將「神話傳說」、「歲時祭儀」整合在「宗教」範疇的部份。

2. **針對前測後之知識架構的看法與建議**：根據訪談結果的歸納分析，本

研究將受訪者針對架構所提出的看法與建議，分成「具體修改建議」及「建構基本原則」兩大面向說明：

⑴ 具體修改建議：受訪者建議本研究可針對架構進行之具體修改方向如下：

- 重整類目之順序：受訪者認為原先架構的類目順序有點跳躍，建議重新調整類目順序，將相關的類目放在鄰近處，以便呈現類目之間的相關性。
- 整合架構之類目：受訪者認為原先架構中某些類目所涵蓋的範疇多有重疊之處，建議將部分類目進行整合，以便呈現類目之間的區別性。
- 抽取類目之基本元素：受訪者認為原先架構的類目數量太多，不宜將所有類目放在架構中的第一階層，建議從類目中抽取更基本的元素，以作為類目之間的上層概念。

⑵ 建構基本原則：建議本研究在建構架構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如下：

- 架構類目之間，應有區別性及邏輯性。
- 同一階層之類目之間，應有對等關係。
- 第一階層之類目，應最具包容性；所使用之詞彙，應最具涵括性。

3.針對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與建議：根據訪談結果的歸納分析：

⑴ 受訪者A、B、C皆認為，就整體方法論而言確是可行的，其流程步驟相當清楚，應該是一個既實際且具效率、值得參考的作法。

⑵ 受訪者D則建議：

- 在「架構建構」之前，宜先確立架構所要涵蓋的範圍，並說明建置此架構的目的與用途，以便決定建構的方式與思考層面。
- 在「架構建構」過程中，最好能邀請來自各族的專家學者參與建構，以便透過集思廣益，於架構中呈現各族的觀點與看法。
- 在「架構測試與確認」階段，建議採用「焦點團體法」，將原住民族各領域專家聚集，以便共同討論出一個大家所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但在進行焦點團體法之前，仍需提前將初擬之架構內容寄給各領域專家參考，並邀請他們以書面方式提供對此架構的看法或建議。

4.根據第一階段訪談結果修改後之架構：本研究主要是根據四位受訪者於第一階段訪談中所提出之「具體修改建議」，進一步修改前所初擬之知識架構內容如圖4所示，修改方向包括：

- 重新調整類目的順序，例如：將「生活（文化）」相關類目置於「社會」相關類目之後；將「宇宙觀」、「歲時祭儀」、「神話傳說」類目置於相近位置…等。
- 整合範疇重疊的類目，例如：將「經濟生活（生業）」與「生活狀態」中的「生業」整合為「經濟生計」；將「身體裝飾」整合至「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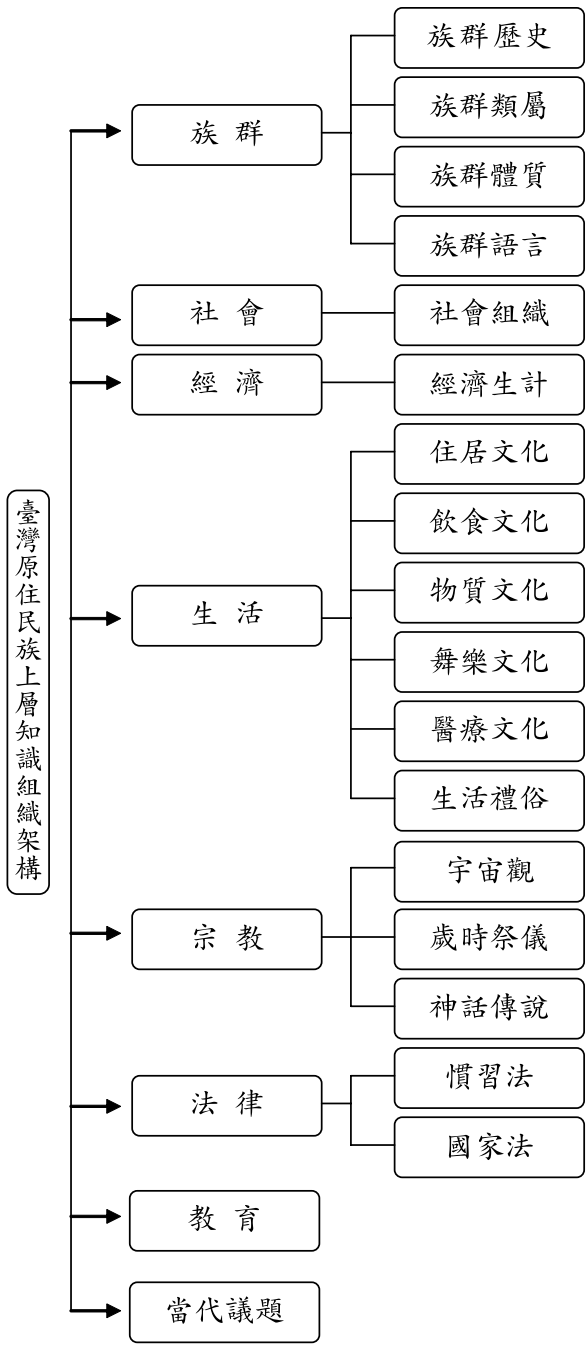


圖 4　根據第一階段訪談結果修改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

質文化」範疇中…等。

- 抽取類目的基本元素，例如：將「法律」列為「慣習法」與「當代國家法律」兩者的基本元素上層概念…等。

四、第二階段之專家訪談結果分析

第二階段的專家訪談，主要是為了瞭解具備原住民身份的學者專家對於第一階段訪談後重新修改之整合架構內容的看法或建議，並邀請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在此修改後之架構基礎上進行增刪修改。此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徵詢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對整體建構方法的看法或建議，以確認此建構方法是否為原住民身份學者專家認同。參與本研究第二階段訪談之受訪者共有三位（E、F、G）。以下謹就受訪者「針對修改後之架構內容的增刪修改」、「針對修改後之架構的看法與建議」，以及「針對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與建議」三大面向，分析第二階段之訪談結果。

1. **針對修改後之架構內容的增刪修改：**除了受訪者E無針對修改後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的類目進行增刪修改之外，其餘的受訪者（F、G）皆針對此架構做不同幅度的調整。以下根據受訪者F及受訪者G的訪談內容，分別說明受訪者針對圖4的知識架構所做的調整。本研究綜合歸納各家意見，以多數者意見為歸依，並於最後呈現整合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如圖5所示。

⑴ 受訪者F：

- 建議在架構中新增「原住民文學」此一類目：由於近年來，原住民文學已逐漸形成，因此除了架構中之現有知識體系外，受訪者認為應納入原住民族獨特的知識，將「原住民文學」加入知識架構中。
- 建議刪除「當代議題」此一類目：受訪者認為「當代議題」不宜當作一個類目，除非此架構之範圍僅涵蓋當代的知識。若欲將時間向度納入架構中，受訪者建議可將其放在不同的主題類目下，以凸顯不同知識面，在不同時期的演變。

⑵ 受訪者G：

- 建議將架構分成兩大塊：「總論」及「族群」。「總論」是依主題分類；而「族群」除了包含一些與族群相關之類目，如「族群歷史」、「族群體質」、「族群語言」等之外，其他則先依族群分類，各族群之下再依主題分類。
- 建議新增「政治」此一類目，並將其與「法律」整合為「法政」。
- 建議將「生活」此一類目修改為「文化」。
- 建議將「經濟生計」此一類目修改為「生活生計」，並將其放在「文化」（原：「生活」）的部份。
- 建議將「生活禮俗」此一類目修改為「生命禮俗」，並將其放在「歲時祭儀」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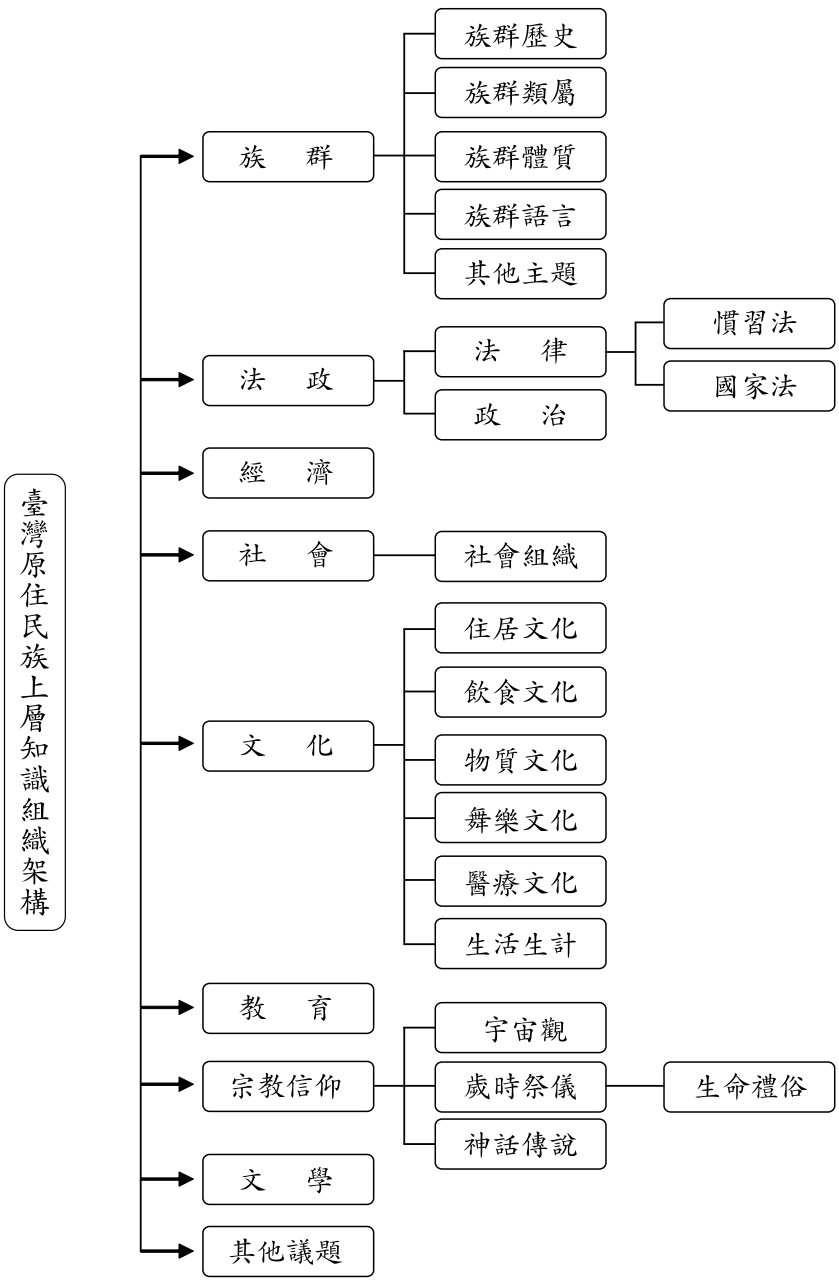


圖 5　整合受訪者意見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

- 建議將「宗教」此一類目修改為「宗教信仰」。
- 建議將「當代議題」視為「其他類」，並將無法歸類的項目放入此類。
- 建議將第一階層的類目順序改為：「法政」→「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宗教信仰」→「當代議題」

2.針對修改後之架構的看法與建議：

根據訪談結果的歸納分析：

(1)受訪者E：

- 認為此架構採用的是西方或中國的分類觀點，它是建立在翻譯後的原住民族知識上，而非建立在原版的原住民族知識上。翻譯後的原住民族知識，一般皆缺乏整體性，且常常易抽離脈絡；因此，基於此觀點再建立的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將會是不完全、有偏差的，同時也不見得是原住民所熟悉的。
- 然而，為了避免陷入分類陷阱，且基於支持「原住民族觀念是全盤的（holistic）」此一原則，受訪者仍不敢進一步為原住民族原版知識做細部的分類，受訪者僅將原住民族知識大致分成「人與集體」、「社會性」、「時間性」、「空間性」四大類，並強調其彼此之間的緊密關係。
- 即便如此，受訪者還是認為沒有必要推翻既有的知識分類：為了讓全球能夠理解臺灣原住民族知識所涵蓋的內容與範圍，受訪者仍然建議在建構架構的過程中，參考西方的知識分類架構，並採用全球皆能理解的語彙，進一步表達原住民族的知識分類。由此可知，受訪者的用意並非要建構出一個完全異於現有的知識分類系統，而是希望在建構的過程中，盡可能的調整它，使其亦能兼顧原住民族知識的特色。

(2)受訪者F：

- 認為一般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皆是由最抽象的概念所組成，因此較具普遍性，很難凸顯原住民族知識獨有的概念。故若欲體現原住民族知識的獨特性，反而是在架構的中層或下層裡較易呈現。
- 此外，受訪者亦建議在每個主題類目之下另增時間及空間向度。

(3)受訪者G：

- 認為此架構就整體而言已經相當清楚完整，基本上並無太大問題。

3.針對架構之建構方法的看法與建議：根據訪談結果的歸納分析：

(1)受訪者E：

- 認為在進行原住民族知識之相關研究時，須特別注重翻譯。在「架構建構」過程中，最好能邀請具備族語及中文能力的專家共同參與建構，以便正確傳達原住民族之相關知識。
- 由於各族使用的族語不盡相同，因此受訪者仍建議以中文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分類系統，但在建構過程中，必須特別留意概念經翻譯或轉換後的正確性。

(2)受訪者F：

- 贊成本研究採用之bottom-up建構方法：若要建構一個完全從原住民角度切入的知識分類架構，則必須全部重新來過，且無法與其他分類系統互通；因此，受訪者認為，分析既有之文獻，列出所有的原住民族知識清單，並將其進行歸類，應是較實際的作法。
- 建議在「架構建構」過程中，若發現從原住民角度或觀點切入的知識分類尚未有結果，則可參考西方的分類方式，或以西方或台灣現有的知識分類架構為主體，再將其增刪修改成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但架構中仍應盡可能地納入原住民族獨特的知識。
- 建議在「架構建構」過程中，參考人類學的知識體系或分類系統，因為該系統較接近原住民族性質的分類方式。
- 建議在「架構建構」過程中，透過相互參照，容許多重分類，以便呈現原住民族知識的多重面向。例如：將「賽夏族的矮人祭」歸入「文學」、「神話傳說」和「祭儀」三大類中。
- 建議在「架構測試與確認」階段，採用「焦點團體法」，並邀請原住民身份學者、人類學家以及圖書資訊學專家共同參與。

(3)受訪者G：

- 對架構之建構方法無特別的看法或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之實際建構，旨在提供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一個專屬原住民族的知識分類系統，並透過此建構過程，再次確認前所擬定「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組織架構之建構方法」之可行性。

藉由本研究所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領域專家深入訪談之結果，經綜合整理、分析歸納後發現，雖然各專家有不同的認知與看法，受訪者針對前測後或修改後之「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內容所作之調整幅度大小不一，修改後之架構雖不盡相同，但也發現許多類似之處。因此雖然一個完美無瑕疵的上層架構實際上是不可能存在的，但仍然可以儘量採納多數者之意見來建構。

此外，透過專家訪談結果亦發現，多數受訪者對前所設計之建構方法論皆表認同。受訪者不僅認為此方法論確實可行，亦同時肯定其流程步驟是一個既實際且具效率、值得參考的作法。誠如受訪者F於訪談中所提：若要建構一個完全從原住民角度切入的知識分類架構，則必須全部重新來過，且基於此原則建構之架構亦無法與其他分類系統互通；因此就現階段而言，分析既有之文獻、列出所有的原住民族知識清單，並將其進行歸類，仍是較實際的作法。

至於受訪者針對本研究採用之建

構方法所提出之整體看法與建議，經綜合整理，謹依架構建構前、架構建構中以及測試與確認三階段，歸納其重點，以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1.在「架構建構」之前：

- 先確立架構所要涵蓋的範圍，並說明建置此架構的目的與用途，以便決定建構的方式與思考層面。

2.在「架構建構」過程中：

- 採用一般人皆能理解的語彙，以便讓大眾均能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知識所涵蓋的內容與範圍。
- 建議邀請具備族語及中文能力的專家共同參與建構，以便正確傳達原住民族之相關知識，並確保翻譯或轉換過程無誤。
- 以西方或台灣現有的知識分類架構為主體，再將其增刪修改成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並盡可能地兼顧原住民族知識的特色，以便凸顯原住民族獨特的知識。
- 參考人類學的知識體系或分類系統，以便架構採用更接近於原住民族性質的分類方式。
- 建議邀請來自各族的專家學者參與建構，以便透過集思廣益，於架構中呈現各族的觀點與看法。
- 透過相互參照，容許多重分類，以便呈現原住民族知識的多重面向。

3.在「架構測試與確認」階段：

- 除了深度訪談之外，建議輔以「焦點團體法」，將原住民族各領域專家聚集，並邀請原住民身份學者、人類學領域學者，及圖書資訊學專家共同參與，以便共同討論出一個大家所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上層知識組織架構」。

最後，透過本研究實際建置之結果發現，一般上層知識組織架構皆是由最抽象的概念所組成，所涵蓋之面向皆較具普遍性，以至於很難凸顯原住民族知識獨有的概念。因此，若欲體現原住民族知識的獨特性，本研究建議於未來之後續研究中，能透過中層或下層架構的建置，進一步呈現此特殊性，使整體知識組織架構更貼近原住民之觀點。

誌謝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NSC97-2410-H-002-176）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之經費補助。另外感謝潘彥如小姐協助文獻資料收集以及訪談資料的整理。

註釋

註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對臺灣原住民生態環境、文化、生活及產業等研究，整合原住民相關研究資源，於94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規劃設立整合型的「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並於95年7月正式開幕營運。該中心任務

為蒐集、組織臺灣原住民族相關各類型資料，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並妥善管理臺灣原住民族資源，強化其歷史文化、產業經濟、地理領域、智慧經驗的知識架構（上網日期：2010年3月1日，檢自：http://www.tiprc.ogr.tw/about/aboutOrigin.php）

參考文獻

古秋妹（2007）。*圖騰：美麗的泰雅圖騰*。臺北市：泰雅風情舞蹈團。

李莎莉（1993）。*排灣族的衣飾文化*。台北市：自立晚報社。

李天民（1994）。*台灣山胞（原住民）舞蹈集成：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台北市：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吳小穗（1999）。關鍵詞的擇詞原則與標引方法研究。*現代情報，6*，26-27。

林道生（1998）。*花蓮原住民音樂1—布農族篇*。花蓮市：花蓮縣文化局。

林道生（2000）。*花蓮原住民音樂2—阿美族篇*。花蓮市：花蓮縣文化局。

林國強、陳麥麟屏（民90）。*美國國會圖書館與主題編目*。臺北市：三民。

明立國（1999）。*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奇美之歌：阿美族奇美社的音樂舞蹈文化*。臺東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孫大川主編（2006）。*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上網日期：2009年4月10日。檢自：http://210.240.41.130/citing/。

張致遠主持（2002）。*苗栗縣泰雅族文化史調查研究期末報告*。苗栗縣：苗栗縣政府。

陳奇祿（1994）。*傳統手工技藝之研究：雅美．布農二族*。臺北市：內政部。

陳雪華（民98）。*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7-2410-H-002-176）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訂（民84）。*中文圖書標題表*（修訂版）。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民95）。*中文主題詞表*。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民96）。*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莊芳榮主持，陳昭珍、葉建華共同主持（民94）。*知識分類架構研究計畫*。臺北市：行政院。

黃貴朝（1998）。*阿美族飲食之美*。臺東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貴朝（1998）。*阿美族傳統文化*。臺東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鄭漢文（2005）。*排灣族民族植物*。臺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阿美族卑南族（第二卷）*。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賽夏族（第三卷）*。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1994）。*索引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美國資訊科學學會臺北分會。

Haykin, D.J. (1951). *Subject Headings: A Practical Guide*.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Jagerman, E.J. (2006). *Creating, Maintaining And Applying Quality Taxonomies*. Zoetermeer: E.J. Jagerman.